十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7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9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431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苗栗縣〇〇鎭民代表會代表,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 20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向本院陳情,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補正訴願書到院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 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 職人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 財產,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 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 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 97 年 7 月 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 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年1月2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20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 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(一)訴願人因非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致遲誤財產申報之期限:訴願人未曾就任公職,不知鎮民 代表需申報財產,因一時疏忽及無知未行申報,且申報財產之進行,需塡具表格及表冊,詳 載各種財產資料,若非原處分機關主動提供相關表格及資料,訴願人並無法主動申報,訴願 人認爲原處分機關應有通知訴願人按期申報財產之義務。97 年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:1. 未訂立任何過渡措施。2.該法適用對象明確,係確定之公職人員,並非任何人均有適用,故 原處分機關稱其告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僅係服務性質,絕非正確之解釋。3.各機關應申報之 公職人員名冊均由原處分機關管理,不應推卸原處分機關應通知訴願人申報之責任。(二)原 處分機關從無通知本人需申報財產,且原處分機關寄給訴願人之信函,姓名寫對,聯絡電話 卻寫錯。是否正確通知本人,令人懷疑。(三)原處分機關於裁罰書中謂「本院前於 97 年間在 全國各地辦理多場宣導活動,且受處分人亦可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及相關規定, 或積極詢問所屬機關及主管機關,瞭解如何申報」等。訴願人一再說明,原處分機關從未於 ○○鎮公所辦理官導活動,且原處分機關從無通知訴願人需申報財產,訴願人真正不知道需 申報財產。此點讓訴願人嚴重不服。(四)原處分機關於98年1月20日電話通知訴願人後, 訴願人始知悉鎮民代表亦需申報財產,訴願人立即寄送財產申報書給原處分機關。(五)原處 分機關從未通知訴願人,卻裁罰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,這公平嗎?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能

- 體諒訴願人初當公職及一時失察造成原處分機關之困擾,訴願人並無申報不實或無正當理由不申報財產之事實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 公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訴願人既爲鎭民代表會代表,爲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,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 財產之義務。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 乃著重在不爲申報之消極事實,而不問其不作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 員,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,均應受罰。 法律一經公布施行,受規範者即有遵守之義務。申報財產既爲訴願人之法定義務,本不待通 知,惟本院爲提醒及服務訴願人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辦理財產 申報,前仍以 97 年 10 月 1 日(97)院台申壹字第 0971807464 號函通知訴願人,該函寄送訴願 人之通訊地址(即戶籍地址)苗栗縣〇〇鎭〇〇里〇〇路〇〇號,此有該函影本及「97 年新法 申報應申報人員名冊:一般申報」附卷可稽。本院除隨文檢附空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, 並告知訴願人得上網下載二維條碼申報程式或財產申報各類表格。另,爲宣導新修正之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,復於97年11月21日假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舉行官導說明會,並函請苗 栗縣○○鎮民代表會轉知所屬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參加,亦有本院秘書長 97 年 10 月 9 日(97)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7852 號函影本在卷足憑。是訴願人所稱:原處分機關從無通 知本人申報財產及從未辦理宣導活動云云,非屬實情。
- 四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至97年10月1日施行,其間逾1年半,且申報期間長達3個月。訴願人稱「97年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訂立任何過渡措施」云云,洵無足採。又本院以98年7月27日(98)院台申參字第0981804083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,該函寄達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,並經訴願人親收,此有卷附郵務送達證書可稽。該函文信封所載之「○代表○○、0981804083」係訴願人姓名及本院「發文字號」。訴願人一再指稱「原處分機關寄給訴願人之信函,姓名寫對,聯絡電話卻寫錯。是否正確通知本人,令人懷疑」一節,顯係誤解,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經審酌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爲具有申報之法定義務者,此爲其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,而本法修正增訂諸多應申報內容,其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內容,而有逾期申報行爲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六),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,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